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番禺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深化政务公开。

（一）主动公开方面

依托番禺区政府门户网站、“番禺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广州番禺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权威信息，2024 年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14 万条、总访问量近 2609 万余次，“番禺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750 条。对群众普遍关切的民生问题、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等，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热点回应、调查征集等栏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4 年共公布“热点回应”事项 23 个，开展调查征集 41 次，举办互动访谈活动 12 次，发布政策解读 18 份（其中视频解读 4 份）。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聚焦申请人需求，加强沟通联系，有效回应诉求，提高答复质量。2024 年，全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74 件，结转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7 件（其中 1 件市民主动撤诉），办结 1649 件，17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被行政复议 63 件，其中维持结果

36宗，纠正结果13宗，其他结果2宗，尚未审结12宗；被行政诉讼3件，其中维持结果1宗，纠正结果0宗，其他结果0宗，尚未审结2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借助广州市政策文件库，加强政策文件集中公开，持续补充完善法规公文，合力建设实施部门共建共享共用、市民企业易用好用爱用的法规公文统一发布平台，共同打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压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扎实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树牢信息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要求，积极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以群众视角改造提升政府网站，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检索速度和精准度，主动适应大众阅读习惯。持续优化网上服务功能，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和适老化与无障碍服务。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和常态化监管，督促各单位优化整合新媒体栏目。

（五）监督保障方面

贯彻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年度重点任务不断优化调整考核指标。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2024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2期，参与培训人数累计达100余人次，切实提升公开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21	5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360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225		
行政强制	4154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55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01	57	0	0	2	14	177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4	0	0	0	0	47	
三、	(一) 予以公开	822	31	0	0	1	8	862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50	8	0	0	0	5	163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7	0	0	0	0	0	7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5	0	0	0	0	0	25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9	0	0	0	0	0	29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2	1	0	0	0	0	2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7	1	0	0	1	0	39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1	0	0	0	0	0	11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11	15	0	0	0	1	42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3	0	0	0	0	0	2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10	0	0	0	0	0	1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14	2	0	0	0	0	16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1	0	0	0	0	12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74	59	0	0	2	14	164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70	2	0	0	0	0	17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6	13	2	12	6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惠民惠企政策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和培训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特别是遇到重大疑难案件时，及时组织多部门沟通研判，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优化政策精准推送策略，及时发布惠民惠企等相关政策及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式，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2024年，全区共发出收费通知24件，涉及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76220元，实际收取4260元。